**罪犯洪成德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85号

　　罪犯洪成德，男，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二日出生于福建省南安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曾于1999年9月14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2001年7月1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八日作出(2006)泉刑初字第0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成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万元，并对赔偿款总额人民币10万元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洪成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九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33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06年10月9日至2008年10月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10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洪成德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1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七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5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1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27年9月6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2005年9月5日，被告人洪成德在南安市应他人纠集，因琐事报复被害人，故意伤害被害人身体，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洪成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65分，本轮考核期2018年12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92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288分，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653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扣3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200元，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941.77元，月均消费240.66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80.8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洪成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成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